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在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

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	独立董事制度
2.08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10	承诺管理制度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完善。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实质变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三、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补充，其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7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8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10	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二、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制度，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